

113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」

綜合審查意見

第一部分（含行政督導及輔導訪視、課程規劃、教育宣導及影印管理等面向）

1. 各校多已設有智慧財產權推動或督導相關委員會。請持續依實務推動情形與環境變化，適時檢討組織規範及運作方式。另智慧財產權相關會議如能於學年初召開，將有助於統籌規劃該學年度推動重點與活動內容，提升整體推動效益。
2. 在課程推動方面，請持續檢視智慧財產權通識或相關課程之規劃情形，並視校務發展及學生需求，逐步強化課程開設及修習情形，或搭配適當之宣導作法，以深化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。
3. 有關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，各校多已辦理相關措施，請持續透過研討會、座談會、研習或其他多元形式推動，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到校協助宣導之資源。
4. 校園二手書平台之推動具有正向效益，請視學生需求及校內資源情形，評估擴大辦理並加強宣傳免費或共享書籍資訊之作法。
5. 有關影印機服務或租賃契約書，應留意契約期間、雙方當事人、簽章及簽訂日期等內容之完整性，並依實際情形適時更新契約內容。

6.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處理作業流程 (SOP)，建議補充制定單位及制定或修正日期等資訊，以提升文件之完整性與佐證效力。

第二部分 (網路管理面向)

1. 有關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相關管理辦法，請依實際使用情形與科技發展趨勢，定期檢視並視需要修正相關規定，以強化制度之適切性與管理效能。
2. 宿舍網路管理辦法及網路侵權事件處理程序，請留意文件是否明確標示公布或修正日期，並視需要補充相關資訊，以提升其完整性與可執行性。
3. 學生獎懲辦法及其他配套法規，應因應網路環境變化，定期檢視並更新相關規定內容，以確保制度與實務運作相符。
4. 建議各校持續依既有機制辦理疑似網路侵權事件之通報、處理與追蹤作業，並透過宣導與預防措施，降低侵權事件發生風險。